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朱軍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朱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先生，70歲，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動控制系碩士學位。朱先生長期從事科研項目、大型裝備和工程的研究及設計工作，在傳感器、儀器儀表、測控系統及遠程網絡化監測領域有較深的造詣，彼現集中於鋰電應用的科研項目。

朱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就數字式標準測力儀項目、標準模擬應變量校準裝置項目及動態應變儀校準裝置項目榮獲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頒發的科技進步獎。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就100MN油壓雙動鋁擠壓技術與裝備研製項目榮獲山東省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頒發的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就礦用可移動式救生艙研究與實驗項目榮獲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第五屆安全生產科技成果獎一等獎。

朱先生現於江西寧宇鋰電製造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於中國萍鄉市建設生產長壽命鋰電池廠從事鋰電應用的科研及開發。於一九七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朱先生任職於中航工業北京長城計量測試技術研究所，曾擔任其副所長。於二零零七年，朱先生獲聘任為「十一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科研條件領域相關項目、課題實施管理諮詢專家。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朱先生於北京郵電大學工程學院擔任兼職教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朱先生曾任職北京斯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薪酬金額

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朱先生之委任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協議**」)，惟誠如服務協議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可予以終止。朱先生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朱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之酬金每年為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現時可資比較公司之董事薪酬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間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關於任命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上市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